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913號

原告 黃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騏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禹丞